

水利部海委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海文明〔2018〕4号

海委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关于规范 海委机关志愿者管理及志愿服务的通知

海委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17年版）中的相关规定，为落实全国《志愿服务条例》和《天津市志愿服务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海委机关志愿者管理和志愿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成为志愿者

海委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登录天津市文明网（<http://tj.wenming.cn/>或<http://shequ.enorth.com.cn/zyz/>），点击“志愿者注册”之后按规定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注册成为天津市志愿者。本项工作应在2018年12月15日前完成。

二、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

1. 志愿者应按照规定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同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团组织、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2. 志愿服务主要领域包括：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生态建设、大型活动、抢险救灾、社会管理、文化建设等。每名注册志愿者根据个人意愿至少选择参加一个志愿服务项目或活动，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20 小时。

3. 志愿者应适时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必要的信息。

4. 志愿者可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三、组织与管理

1. 海委文明办联合海委机关团委负责注册志愿者工作的规划、协调和指导。

2. 海委文明办负责志愿者的管理服务，建立健全宣传动员、注册登记、管理培训、考核评价、激励表彰、个人信息保密等制度。

3. 海委机关 35 岁以下青年在注册成为天津市志愿者后还需加入天津市青年志愿服务管理系统（注册成功后由机关团委统一导入）。

海委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2018 年 12 月 7 日